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转让盐酸丁螺环酮片(规格:15mg、5mg,国药准字H20263674、国药准字H20263675)中国上市许可持有的所有权益,包括合同产品的中国药品注册证书、专利(如有)及合同产品的所有技术资料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远大医药提供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丁螺环酮片(规格:15mg、5mg,国药准字H20263674、国药准字H20263675)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华森制药变更为远大医药。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药品注册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到远大医药支付的部分转让款项,剩余转让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条件陆续收取。

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s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伟权先生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朱海元先生

财务总监:徐骏先生

独立董事:朱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s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5670587

邮箱:ir@fs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191,6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4,319,236.15/568,319,878×10=1.483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365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68,319,878剔除6,191,637股后的总股本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84,319,236.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68,319,87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191,637股后的总股本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890	杨迎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4,319,236.15/568,319,878×10=1.483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365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咨询联系人:刘洋、王物强

咨询电话:0550-5682597

传真电话:0550-5602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晶澳JLC5;股票期权代码:037933。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4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2,484,533份,期权行权价格:9.15元/份。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17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1,74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84,533份,行权价格为9.15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48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最终实际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4人调整为1,92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6,174.6185万份调整为16,169.8185万份。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18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期 / 2026年净利润为正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基础,并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和有效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488,649.81万元,2025年净利润-449,986.99万元,减亏7.91%,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依照个人的绩效结果确定其当期可行权比例,即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份额=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份额×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 A(卓越)/B(良好) / B-(待改进) / C(不合格) 行权比例(Y) / 1 / 0.5 / 0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926人,其中1,72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此外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晶澳JLC5;

3、股票期权代码:037933;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48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2,484,533份;

6、期权行权价格:9.15元/份;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17日;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爱青	董事、副总经理	4,920,000	2,460,000	2,460,000	50.00%	0.07%
曹仰锋	董事	1,680,000	840,000	840,000	50.00%	0.03%
李少辉	副总经理	5,830,000	2,915,000	2,915,000	50.00%	0.09%
秦世龙	董事会秘书	1,600,000	800,000	800,000	50.00%	0.02%
孙鹏	财务负责人	1,400,000	700,000	700,000	50.0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743人)		130,528,115	64,769,533	65,264,057	49.62%	1.96%
合计(共1,748人)		145,958,115	72,484,533	72,979,057	49.66%	2.19%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比例为50%,其未达标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目前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72,484,533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484,533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663,233,476.95元。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1、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需要,为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其业务拓展、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安徽集泰增资7,656.3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集泰的注册资本将由30,343.62万元增加至38,000.00万元整,安徽集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数据经四舍五入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将增资款项全部划入安徽集泰指定的银行账户,安徽集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安徽集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NEHMQ87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颜小平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0.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4元/股-5.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4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0.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现将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董事长罗开全,总经理郑英军,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李超,独立董事蔡成维,规划与资产管理部(证券事务办公室)部长陈向辉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其他股票是以天为周期进行阶段性调整,一般是3-5天下跌震荡后就告一段落。凌云却不走寻常路,居然是以季度为周期进行调整,只有持续性下跌,没有看到结束的尽头。请问管理层对此怎么看?还要继续任由股价自由落体吗?难道凌云真的是一文不值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完全理解股东的焦虑。二级市场走势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周期、市场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个股调整节奏各不相同,但短期股价走势不能等同于公司内在价值,公司拥有扎实主业以及核心技术,将持续深耕、攻坚克难,以实实在在的经营提振市场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2.凌云处境比较尴尬:一方面开展大量海外业务,持续承受地缘、贸易、制裁相关经营风险,海外子公司多次出现大额亏损,消耗凌云资源;另一方面,兵器工业集团内部资产重组、产业变革,凌云难以分享改革红利,出现“两边受制约”的局面。请问凌云打算通过哪些具体举措破解这种困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扎实主责主业,制定“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海外板块经营改善;深化成本管控与组织优化,持续夯实内生盈利能力,增强抵御外部波动的韧性;同时积极关注集团公司发展机遇,用好平台优势、挖掘协同空间,稳步提升经营质量。感谢您的关注。

3.新兴赛道目前大多停留在样件、送样、方案论证阶段,对公司营收利润贡献很低。投资者质疑,公司在战新业务上重立项、重研发投入,却弱于市场转化与订单落地。请问管理层如何区分“完成政策任务”和“市场化商业拓展”,如何建立约束机制,避免新业务长期只烧钱、不产生实际商业收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战略新兴业务从技术验证到产业化,通常要经历样件、送样、方案论证、定点、小批、量产等阶段,相关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场化导向和投入产出考核,动态评估项目进展,优化资源配置,严控长期只投入、不产出风险,谢谢您的关注和监督。

4.据闻凌云股价长期弱于大盘、行业与所属板块,存在刻意压盘、利益输送的相关猜测。请管理层正面、明确澄清该传闻是否属实。股价持续低迷情况下,投资者质疑管理层对股价下行坐视不管,请问公司如何回应这类市场疑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所谓“刻意压盘”或“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充分理解投资者对股价低迷的关切,未来将继续聚焦主业,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内在价值,持续通过合规方式维护公司市值。谢谢。

5.同样面临汽车行业下行、原材料与汇率波动的大环境,不少同业零部件企业稳住了核心经营指标,但公司出现利润下滑、应收走高、毛利率、加权ROE、基本每股收益同步走弱。请凌云管理层不要只归因外部环境,直面剖析:公司在客户议价、成本管控、风险预判等内部经营层面存在哪些短板?如何证明不是自身抗风险与应变能力不足造成指标集体恶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主机厂年降压力持续传导下,客户议价空间收窄,公司已明确采取“刀刃向内”策略,持续提质增效、深挖自身潜力。当前公司正系统性推进降本:经营现金流同比大幅优化;落实账款清收专项,强化客户信用管理;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活动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

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2月1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保荐机构中邮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上述保理业务的授权及办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2月1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